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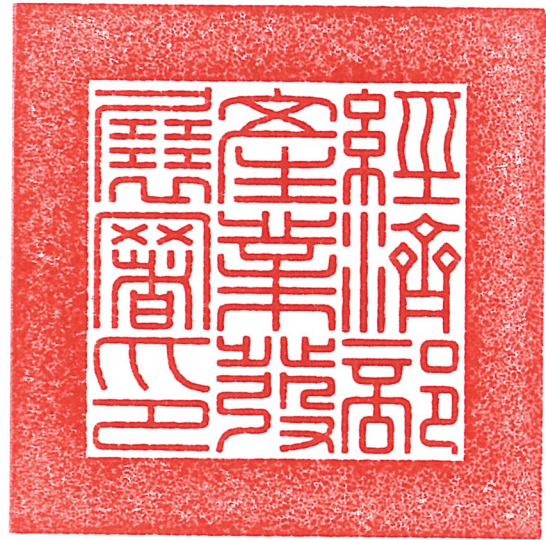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產金字第113001564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3年度「高階製造HEAT2.0輔導計畫」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(下稱本補助)之補助資格條件。
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：以國內熱處理業、粉末冶金業、其設備業或與其應用產業聯合提案作為申請對象，可由單一企業單獨提案或多家企業聯合提案。申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：

(一)申請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【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】，且行業別資格合於下列任一規範者：

- 1、熱處理業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，工廠登記主要產品為「254金屬加工處理業」且公司登記所營事業資料含「CA03010熱處理業」。
- 2、粉末冶金業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，工廠登記主要產品為「254金屬加工處



理業」且公司登記所營事業資料含「CA05010粉末冶金業」。

3、熱處理(含粉末冶金)設備業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，工廠登記主要產品為「291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」且公司之產品目錄包含熱處理或燒結設備等。

4、其應用產業：須聯合提案且協力廠商為上述之熱處理業、熱處理(含粉末冶金)設備業或粉末冶金業。

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；申請人為公司者，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。

(三)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
二、本補助113年度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受理日起算30天(日曆天)截止，若收件截止日遇休息日，則以休息日之次日為收件截止日，截止時間至收件截止日下午5時30分止。計畫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，其申請須知及相關計畫書格式等資料請上本補助網頁(<https://citd.cpc.tw/CITDWeb/Web/Index.aspx>)查詢。

署長 連錦漳